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
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19年11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了“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意见”，决定：

“[……]秘书处将根据成员国的意见，建议委员会在CDIP下届会议上审议已获通过的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秘书处还将就与这些建议有关的‘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案。”

2. 本文件回应了上述要求。文件第一部分介绍秘书处关于已获通过的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¹该提案考虑了成员国提出的所有意见。文件第二部分就实施这些建议的报告和审查程序列出可能的备选方案。

3.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成员国关于这些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所有意见汇编。现已努力确定了这些意见之间的相似点和不同点，以便于委员会审议该文件。

模式和实施战略

4. 秘书处在编拟本提案时已兼顾了载于文件CDIP/21/11、CDIP/22/4 Rev. 和CDIP/23/3的成员国的意见，以及载于文件CDIP/19/3的秘书处对独立审查建议的答复。

¹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建议1、2、3、4、6、7、8、9、10和12，见“主席总结”第8.1段。秘书处的提案涉及所有这些建议，建议2除外。该建议由载于CDIP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中的决定处理。

5. 该提案列有 15 项实施战略，涉及 9 项建议。秘书处对每项战略都提出了一种实施模式，并对要采取的实施措施作了说明。

6. 多数情况下，同一项战略全部或部分满足多项建议的实施工作。因此，秘书处提议酌情通过跨领域活动实施这些建议。同一项实施战略全部或部分解决多项建议的，下表第三列将相关建议集中在一起。为便于参考，现将这些建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

7. 要回顾的是，CDIP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承认这些建议是针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各个参与方，即成员国、CDIP 和秘书处。²为此，一项建议是全部或部分针对 CDIP 或成员国的，秘书处提出的模式和战略仅旨在促进实施。但是，要使这些建议得到充分实施，可能需要有关参与方采取进一步行动，将由这些参与方，即 CDIP 或成员国确定是否要采取任何补充措施并加以落实。

8. 根据上述情况，秘书处提出以下模式和实施战略供委员会讨论：

实施战略	模式	独立审查建议
1. 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新议程项目，就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方面的工作开展高级别讨论。鼓励成员国提交讨论议题，这些议题将列入要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列表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将尤其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要确保讨论更富有成效，成员国可以指派首都专家参加 CDIP 会议。此外，还可邀请主要的学者、民间社会成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参与这些讨论。这将会丰富交流，有助于提高对发展议程的认识。	<p>-CDIP 今后会议上在决定要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哪些议题时，成员国应考虑到辩论应是“高级别的”，并应围绕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展开。</p> <p>-如果要求秘书处通过对讨论中的议题发言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其中，秘书处应确保其发言内容旨在解决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并将这一问题的全球趋势考虑在内。</p> <p>-秘书处将与成员国指派参加讨论的首都专家分享相关信息，以帮助他们准备会议。</p> <p>-秘书处将与 CDIP 主席协商，确定哪些学者、工业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可以参与“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的每一次讨论，视要讨论的问题而定。秘书处将对它们的参与情况进行整理，并通过产权组织网站（即有待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列表专门网页）分享有关与会者的信息。</p>	<p>1 (CDIP)</p> <p>4 (CDIP)</p> <p>6 (成员国和 CDIP)</p> <p>12 (成员国和秘书处)</p>
2. 根据 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两年一次、连续召开三次为期一天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	-秘书处将根据要求制定会议计划，确保辩论是“高级别的”，并围绕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展开。	<p>1 (CDIP)</p> <p>4 (CDIP)</p>

² CDIP 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6.3 段。

实施战略	模式	独立审查建议
会议”，也可以作为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的高级别辩论论坛。这些会议为更公开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不仅成员国，而且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参与其中并对辩论作出贡献，辩论也将传播发展议程的信息。	<p>-秘书处将为每次会议挑选一份发言人名单，尤其体现专业背景、地区、性别等方面的多样化和平衡性。</p> <p>-秘书处还将通过其网站并运用社交媒体传播会议信息，以促进更广泛受众的兴趣，加大他们的参与力度。</p> <p>-秘书处将在会议期间组织会外活动，从而加强高级别辩论，并从另一角度对讨论作出贡献。</p> <p>-秘书处将加强其目前在组织或参加区域活动和会议方面的工作，主题内容涉及相关会议讨论的议题，目的是将区域观点纳入会议。</p>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3. 可将“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分议程项目添加到成员国的 CDIP 议程中，使其可以自愿分享解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包括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方面的经验。该分议程项目将为成员国之间交流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方面的战略、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平台。	<p>-在 CDIP 每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将通过区域协调员邀请成员国表达其对分享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方面的经验的意愿。</p> <p>-将要求感兴趣的成员国提出要讨论的议题。若可行的话，成员国的发言可以成员国在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讨论为基础。³</p> <p>-秘书处将把感兴趣的成员国名单及其在会议议程中的发言主题列入新的分议程项目下。</p> <p>-在 CDIP 每届会议期间，有关成员国将介绍其经验，然后在委员会中交换意见。</p> <p>-秘书处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成员国的发言和会议的重点和结论。</p>	1（CDIP） 6（成员国和 CDIP） 7（成员国、CDIP 和秘书处）
4. 可邀请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CDIP 会议，分享其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这将以产权组织的现有方法为基础，旨在鼓励其他实体参加产权组织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p>-秘书处将邀请成员国建议邀请哪一联合国机构或政府间组织参加 CDIP，分享他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p> <p>-如果提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秘书处将组织有关实体参加 CDIP 下届会议。</p>	1（CDIP） 4（CDIP）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5. 产权组织可以加强其目前与其他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	-秘书处将继续确定并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	1（CDIP） 4（CDIP）

³ CDIP 第十八届会议批准了一项六点提案，其中除其他外，尤其请秘书处建立一个用于交流技术援助方面的想法、做法和经验的网络论坛（“主席总结”第 7.5 段）。

实施战略	模式	独立审查建议
府组织合作的活动（即总干事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年度磋商会议；参与落实 2030 年议程）。产权组织将继续参加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相关活动和会议，并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对发展议程的认识。	的活动和会议，以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议题。 -秘书处将根据这些活动的相关性酌情向 CDIP 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例如通过进展报告）。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6. 秘书处可以向委员会提供对一些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影响评估。	-秘书处每年都对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进行影响评估。 -影响评估将评估项目对受益国的长期影响及其可持续性。 -成员国将能够就此提交请求。 -秘书处将进行内部评估或将其委托给外部审评员。	3（秘书处） 7（成员国、CDIP 和秘书处）
7. 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可以根据已完成项目审评报告，建立一个数据库，系统地汇总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的主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该数据库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询。	-DACD 将酌情通过新数据库或现有数据库汇总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 -要列入数据库中的信息，除其他外，将尤其从已完成项目的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中提取。 -将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中与成员国分享关于数据库结构和功能的更多细节。	3（秘书处） 7（成员国、CDIP 和秘书处）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8. DACD 可以组织活动，以提高对发展议程的认识，促进各参与方（即驻日内瓦代表、知识产权局代表、其他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工业界成员）就发展议程和 CDIP 相关事宜开展合作。	-DACD 将与区域局协调组织各种活动，提高对发展议程、项目活动的落实和成果的认识。 -这些活动需要各参与方（即驻日内瓦代表、知识产权局代表、其他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工业界成员）就发展议程和 CDIP 相关事宜共同提出意见。 -如果开展区域性活动，DACD 应与相关区域协调员密切合作。	3（秘书处） 6（成员国和 CDIP）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9. DACD 可以组织信息通报会或培训班，以确保更有意义地参与并开展发展议程活动，包括 CDIP 讨论，并回应成员国的需求。这些会议可以讨论与秘书处认为相关或成员国要求的具体发展议程相关实质性问题（即技术援助、	-DACD 将在必要时组织关于发展议程和 CDIP 相关关键问题的信息通报会。 -会议将向所有成员国开放。 -DACD 将与产权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合作组织会议。它还将利用产权组织的现有工具（即 WIPO Match）来确定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建议开展哪些活动解决这些需求。	3（秘书处） 7（成员国、CDIP 和秘书处）

实施战略	模式	独立审查建议
技术转让) 或 CDIP 程序事项 (即项目提案的编制)。	-成员国还可以要求秘书处组织关于具体议题的信息通报会。	
10. 择选该项目受益国时, 秘书处首先可以评估希望参与某一发展议程项目的国家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这项评估将以秘书处现有的受益国择选方法为基础, 它们要符合发展议程项目提案所载的择选标准, 以确保受益国具有必要的吸收能力, 并能够从项目长期受益。	-对于所有未来发展议程项目, 秘书处首先将对请求作为受益国参与项目的成员国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进行评估。 -项目经理将与每个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的代表密切合作准备评估工作, 之后将与他们分享评估结果。	8 (CDIP 和秘书处)
11. 成员国可以确定哪些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可以参与项目实施。实施项目时, 项目经理将把这些信息考虑在内, 并在适当时与这些实体建立伙伴关系, 以提高项目的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在 CDIP 讨论项目提案时, 成员国将确定他们认为应参与项目实施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 如果有的话。 -委员会将在审议项目提案时同时审议这些信息。 -一旦项目提案获得批准, 项目经理就会兼顾这些信息设计实施战略。在此方面, 项目经理将审查相关实体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 项目经理将与有关实体建立伙伴关系。 -如果适用, 与其他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的信息将列在每年向委员会提交的进展报告中。	7 (成员国、CDIP 和秘书处) 8 (CDIP 和秘书处) 12 (成员国和秘书处)
12. 要加强产权组织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的做法, 秘书处应努力扩大顾问名册。	-产权组织的所有相关部门, 包括区域局和经济与统计司将开展合作, 在其顾问名册中添加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新专家。 -成员国可以向 DACD 提议哪些专家可以纳入顾问名册。 -秘书处在评估提案的适用性后, 将把提名专家纳入其顾问名册。	9 (成员国和秘书处)
13. 关于目前列入进展报告的人事和非人事费用预算信息及发展议程项目实施率, 秘书处还可以列入详细的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此外, 进展报告也可以具体说明如	-进展报告的结构将修改为: (i) 列入一个章节, 让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载入每个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报告中; 及 (ii) 详细说明如何根据每个受益国的需求量身定制实施战略。	8 (CDIP 和秘书处) 10 (秘书处)

实施战略	模式	独立审查建议
何根据每个受益国的需求量身定制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战略。		
14. 秘书处可以承诺，确保未来的发展议程项目不会分配给同一个项目经理。如果将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秘书处将向委员会通报这种分配背后的理由。	-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将未来的发展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只要这种做法可行、有效。 -如果不止一个正在进行的项目被分配给同一个项目经理，秘书处将陈明多个项目分配同一人背后的理由，供委员会审议。	10（秘书处）
15. 产权组织可以进一步推广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和其他发展相关活动信息的现有方法，例如：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大力宣传发展议程，并定期更新；使用社交媒体（即在 youtube 上发布视频剪辑，简要介绍 CDIP 各届会议；使用推特）；网播活动；产权组织学院培训内容将知识产权的发展相关方面纳入其中；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或出版物。	-秘书处将设计一门新的远程学习课程，交由产权组织学院推出，内容涉及：发展议程及其实施要点、主要成果、当前活动、CDIP 的作用和职能，以及正在讨论的主要议题等。秘书处将编制该课程，待最终确定后，将列入产权组织学院远程学习课程目录。 -根据成员国的要求，DACD 将组织有助于加强对发展议程认识的活动。 -产权组织将在实施战略 7 中提到的经验教训数据库的基础上，开发一个在线工具，让发展议程项目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除其他外，尤其是主题事项、区域、完成日期或所解决的发展议程建议）更易于感兴趣的参与方使用。 -产权组织将就在发展议程范围内开展的研究及其成果编写一系列出版物。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

9. 秘书处在编写本提案时考虑了载于文件 CDIP/21/11 和 CDIP/22/4 Rev. 中的成员国的意见。

10. 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一些建议针对的是成员国，一些针对的是委员会，还有一些针对的是秘书处。在此方面，要回顾的是，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将“每年就已获通过的向其提出的建议报告进展”。⁴秘书处提出的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主要涉及实施工作由秘书处负责情况下的模式和实施战略。实施工作由成员国或 CDIP 负责的，如果理由充分，报告和审查将被纳入下文提议的程序。对成员国或委员会的行动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报告和审查方法的，秘书处将要求相关参与方就如何解决这些具体需求提供指导意见。

⁴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 8.1 段。

11. 确定实施工作是否充分包括报告和审查两个阶段：（i）第一阶段或“报告”阶段，委员会了解活动情况；（ii）第二阶段或“审查”阶段，委员会评估其有效性。

12. 因此，秘书处的提案列入的备选方案分别涉及了（A）报告和（B）审查，内容如下：

A) 报告方面的备选方案

13. 报告方面，建议采用以下两种可能的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一：采用现有的报告工具

14. 报告程序将被纳入已有的报告工具之中。可在每年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进展报告中新增一个关于“独立审查实施工作”的章节。

15. 此外，秘书处将继续酌情通过其他方式报告发展议程相关所有活动，包括独立审查实施工作。

备选方案二：编制单独的报告工具

16. 或者，秘书处将在年度第二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专门报告各项建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的文件。该报告将提供根据实施战略所采取行动的详细信息。

B) 审查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审查方面也有两种可能的备选方案。但是，这两个备选方案并不相互排斥，因此可以同时采用：

备选方案一：活动后审查

18. 秘书处将在开展作为实施战略一部分的每项活动结束时向委员会提供外部审评报告，评估活动的开展情况，概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说明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如果有的话）。

备选方案二：实施后审查

19. 秘书处将定期提交对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外部审查。审查将评估实施工作对成员国、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的影响；各项建议的目标是否已实现；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有待改进的空间。

20. 委员会将利用这项审查重新评估模式和实施战略的优缺点。

21. 请 CDIP 审议本文件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意见汇总

1. CDIP 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p>B 集团提议分享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国家创新战略和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新问题的会议。这些会议应当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下，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召开。B 集团认为，如果有来自具有直接知识并参与这些问题的国家专家参与，这样的辩论才有用。这一实施措施会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p>	<p>关于建议 1，有必要确定更高级别辩论的实际安排和主题。还有必要确定这样做的最佳时间。确保高级别参与的可能时间可以是年度产权组织大会。这会鼓励高级主管当局的参与，并且原则上，不应要求额外资源。考虑到 CDIP 的工作与发展间的自然联系，辩论可以重点围绕确定措施和做法，最优化知识产权对发展的积极影响，或更具体而言，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积极影响。讨论的主题可以围绕三个主要的领域： (1) 加强并保护知识产权体系；(2) 最佳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p>	<p>秘鲁支持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因此，应制定条款在 CDIP 会议期间分享经验。但是，这应当是将在具体时间范围内实施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p>	<p>最近制定的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为就新出现的问题进行高级别辩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也为成员国交流战略、最佳做法和经验，解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契机。</p>	<p>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举办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 [参见 CDIP/19/7]。会议期间，将与来自首都的专家进行更高级别的辩论。他们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了解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申请的复杂性。这些专家的意见将有助于让委员会了解到知识产权如何发展以及产生的实际影响如何，特别是在需要克服的、通常是特定背景下形成的障碍方面。</p>	<p>要想使高级别辩论圆满成功，CDIP 不仅需要听取产权组织各国代表或秘书处的意见，也需要听取学者领袖、民间社会及联合国秘书长药品获取问题高级别小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家机构的意见。</p> <p>在高级别辩论中，让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其中，可以成为将一种更完善的发展模式纳入产权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全球知识产权论坛的途径。通过这些互动，产权组织的运作方式将更加符</p>	<p>无</p>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建设；和(3)合作通过研究和发展促进创新。CDIP 从考虑这些属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话题入手。				合联合国工作的一般发展准则。	
各提案相似之处	<p>-B 集团、墨西哥和秘鲁均同意可以在 CDIP 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新议程项目下进行“高级别辩论”。</p> <p>-B 集团和墨西哥提出了与“知识产权与创新”相关的议题。</p> <p>-B 集团和南非（第一份呈文）均提到来自首都的专家参与其中。</p>					
各提案不同之处	<p>-墨西哥建议辩论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进行。它提出了三个可以讨论的议题：(1)加强并保护知识产权体系；(2)最佳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建设；和(3)合作通过研究和发展促进创新。</p> <p>-南非（第一份呈文）指出，“高级别辩论”应在每两年举办一次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背景下进行。</p> <p>-乌干达提出，“高级别辩论”需要学者领袖、民间社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家机构参与其中。</p>					

2.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的未决问题。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见 CDIP/19/SUMMARY 附录。	无	秘鲁支持通过措施，以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未决问题。	已解决；见 CDIP/19/SUMMARY 附录。	无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等产权组织的所有相关委员会，均应遵守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每个委员会均应在大会召开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开展的活动。	无
各提案相似之处						
各提案不同之处	<p>-B 集团提到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p> <p>-秘鲁支持通过措施，以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未决问题。</p> <p>-乌干达提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等产权组织的所有相关委员会应在大会召开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开展的活动。</p>					

3. 产权组织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p>B 集团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和评价。B 集团承认发展议程协调司为促进落实 CDIP 的决定和协调向委员会的报告所作的宝贵工作。正如秘书处在文件 CDIP/19/13 附件中所作的报告, 对建议 3 的实施已在进行中。</p>	<p>尽管该项建议属于产权组织秘书处的活动领域, 墨西哥重申其倾向的方法是在项目实施中纳入更好的协调, 以实现具体目标; 对结果进行监测、问责和评估; 以及项目的乘数效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总干事代表的任命应有助于提升产权组织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表现, 加强其对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的积极影响, 行动应由互补原则指导。</p>	<p>秘鲁赞同产权组织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和评价很重要。</p>	<p>赞同产权组织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和评价非常重要。发展议程协调司应当继续以其重要的工作为根基, 酌情采取一种方法, 在项目落实中加大协调力度, 以实现具体目标; 对成果进行监督、问责和评价; 并兼顾项目的多种效应。</p>	<p>见建议 5 下的 (b) 点: 若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某一预期结果之间缺乏确定的联系, 而且若也缺乏跟踪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指标, 则无法评估计划和预算中体现的指标是否相关, 是否能够跟踪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发展议程落实 21 年以来, 尚未制定过任何指标。因此, 南非将提交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一份关于制定发展议程建议影响评估指标的请求。</p>	<p>独立审查没有说明发展议程协调司 (DACD) 哪些方面的工作应得到加强。发展议程协调司可向 CDIP 提交一份报告, 内容涉及其作用以及其与产权组织其他实质性计划和地区局的关系, 以使成员国能够确定如何加强它的工作。 评估产权组织的活动时, 应以整体的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产权组织的发展模式不仅应促进人们了解知识产权并根据国际义务保护知识产权, 也应使其了解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方面的挑战。</p>	<p>上表⁵既非详尽无遗, 也未兼容并包, 亦不能评估发展议程建议是否产生实际影响, 只是说明了进展情况。 南非就此要求如下: (a) 若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某一预期结果之间缺乏确定的联系 (即使现在将在总干事报告中“报告”), 而且若也缺乏跟踪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指标, 则无法评估计划和预算中体现的指标是否相关、是否能够跟踪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p>

⁵ 南非提交的呈文列有一个涉及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的表格, 其中包含预期结果三.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的绩效指标和归口计划 (见文件 CDIP/23/3)。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p>应回答的问题包括：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如何促进发展（而不是衡量技术援助对执行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贡献情况）；技术援助是否包括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是否有助于成员国了解知识产权作为政策工具的积极和消极影响；有哪些替代方案可以帮助成员国发展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可能促使产生哪种反竞争活动；以及，如何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根据这些问题，可以制定一些量化指标来衡量技术援助的效果，包括有无援助的对比和援助前后的对比。</p>	<p>发展议程落实 11 年以来，尚未制定过任何指标。</p> <p>要求：南非要求秘书处制定评估发展议程建议的影响的指标。现可编拟这些指标草案，提交委员会，供 CDIP 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p>
<p>各提案相似之处</p>	<p>-B 集团、墨西哥和秘鲁赞同产权组织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有效的协调、报告和评价非常重要。</p> <p>-墨西哥提出一种方法，在项目落实中加大协调力度，以实现具体目标；对成果进行监督、问责和评价；并兼顾项目的多种效应。这已纳入 B 集团的第二份呈文中。</p>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各提案不同之处	<p>-B 集团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p> <p>-南非指出，若预期结果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缺乏联系，则无法监测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南非要求秘书处制定发展议程建议影响评估指标。</p> <p>-乌干达建议发展议程协调司向 CDIP 提交一份报告，内容涉及其作用以及其与产权组织其他实质性计划和地区局的关系，以使成员国能够确定如何加强它的工作。</p> <p>-乌干达指出，评估产权组织的活动时，应以整体的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包括应使人们了解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方面的挑战。乌干达提出了在技术援助活动和制定量化指标以衡量其影响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p>					

4. 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的工作中受益。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p>B 集团建议继续已经在 CDIP 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就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活动提供年度报告。这一措施将推动委员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p>	<p>建议 4 指出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应存在明确的联系。CDIP 应考虑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产权组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努力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想法（性别平等、卫生、创新等）。这样做，会促进识别理想的利益攸关方和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合作的最优渠道，这些组织一般有一些活动或空间直接或间接致力于支持发展与合作。</p>	<p>秘鲁同意委员会应继续努力，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对快速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的新发展挑战作出最适当的回应。</p>	<p>CDIP 应当继续进行已开展的工作，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酌情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合作。</p>	<p>见建议 5 下的 (b) 点⁶和上文建议 1 中的要求实施的战略。</p>	<p>巩固与各国际机构和政府间进程的非正式和正式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产权组织确定产权组织和发展议程可以如何为实现联合国总体优先目标做出贡献，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产权组织还可以通过共同召集并参与有关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及其与创新、知识获取、发展、贸易、能源、气候、环境、农业和公共卫生等广泛议题的相关性的政策辩论，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p>	<p>见上文建议 3。</p>
<p>各提案相似之处</p>	<p>-B 集团和秘鲁均赞同 CDIP 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继续努力。</p>					

⁶ 若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某一预期结果之间缺乏确定的联系，而且若也缺乏跟踪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指标，则无法评估计划和预算中体现的指标是否相关，是否能够跟踪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发展议程落实 11 年以来，尚未制定过任何指标。因此，南非将提交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一份关于制定发展议程建议影响评估指标的请求。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各提案不同之处	<p>-南非指出，若预期结果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缺乏联系，则无法监测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此外，还提议每两年举办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南非要求秘书处制定发展议程建议影响评估指标。</p> <p>-墨西哥建议产权组织考虑总干事对产权组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促进识别理想的利益攸关方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的最优渠道所作努力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之看法。</p> <p>-乌干达建议产权组织巩固与各国际机构和政府间进程的非正式和正式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召集并参与政策辩论，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p>					

6. 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 CDIP 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 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p>B 集团建议成员国在新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定期对在国家层面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自愿报告。该报告应仰仗并反映来自首都的专家参与力度的增大，以便从他们在这领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中受益。</p>	<p>建议 6 直接涉及成员国，并指出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间需要更好的协调。常驻代表团与知识产权局和外事及财政和/或贸易部门之间的互动对确定立场很重要。必须有主管机构以及时且实质性的方式协调涉及知识产权的各国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就 CDIP 审议的问题达成统一立场。知识产权专家的积极参与会增加讨论的价值，尤其是实际价值。</p>	<p>秘鲁支持加强成员国不同机构间的协调，和增加高级别国家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行动。相应地，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加强在各自国家的协调进行合作。还应当考虑为常驻日内瓦国家代表的出席作出预算安排，以改进协调工作和对委员会所处理的问题的见解。</p>	<p>建议 6 直接涉及成员国，并指出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之间需要加大协调力度。成员国应当考虑给予机会，让它们对在国家层面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自愿报告。鼓励成员国考虑让首都的专家积极参与其中。这将会给讨论添增务实的观点，为其增加实用价值，特别是在新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的议题方面。</p>	<p>见上文建议 1 中的要求实施的战略。</p>	<p>虽然这一点特别针对成员国，但确保秘书处继续加强与成员国驻日内瓦的代表尤其在规划和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活动方面的合作，也很重要。</p>	<p>见上文建议 3。</p>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各提案相似之处	<p>-B 集团、墨西哥、秘鲁和乌干达均赞同该建议涉及成员国的行动。在此方面，B 集团建议成员国自愿报告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墨西哥和秘鲁指出，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各知识产权局和首都当局之间需要加强协调，国家专家也应参与其中。这一点也已纳入了 B 集团的第二份呈文中。</p>					
各提案不同之处	<p>-南非（第一份呈文）提到拟议的两年一次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 -南非（第二份呈文）指出，若预期结果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缺乏联系，则无法监测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南非要求秘书处制定发展议程建议影响评估指标。 -乌干达指出，确保秘书处继续加强与成员国驻日内瓦的代表的合作非常重要。</p>					

7. 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 CDIP 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B 集团支持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 CDIP 审议的提议。此外，B 集团提议加强当前分享信息的做法，这些信息是关于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但是，B 集团明白建议 7 中提议的数据库格式过去显示出存在一些缺点和重大成本。因此，B 集团赞赏秘书处进一步阐述主管局如何处理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并调整产权组织未来的举措，以在国家确定具体需求的背景下处理这些问题。	墨西哥认为，项目落实是在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取得切实成果的最佳方式。拥有结合成员国利益与产权组织知识和经验的专题领域会有用。由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指导的方法可以落实取得进展的项目。产权组织拥有有关在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很重要，因为这有助于确定成员国在这些项目的实施中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挑战。应当使用可用的技术工具将这一领域最优化。	秘鲁支持更系统性地对待现有的项目信息，这些项目已经完成和/或被纳入了委员会的工作中，以便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汲取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会有助于开发新的、更好的项目，供 CDIP 审议。	落实项目是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取得切实成果的最佳方式。拥有结合成员国利益与产权组织知识经验的专题领域颇有裨益。应当加强当前分享信息的做法，内容涉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包括在适当时更系统地处理有关已完成和/或已纳入委员会工作主流的项目的现有信息。考虑到数据库格式过去曾经显示出存在一些缺点，且成本颇高，秘书处应当首先详细说明各局如何处理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如何调整产权组织未来的举措，以在某一国家确定的具体需	要想让项目全面响应发展议程建议、推进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并对其影响进行评估，发展议程建议的指标必不可少。见建议 5 下的 (b) 点。 ⁷	成员国通常请秘书处提供某一特定领域的技术援助。秘书处应告知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所请求的这类援助是在 CDIP 项目中提供还是在产权组织经常性计划中提供更为合适。 CDIP 项目是由成员国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协商制定的。秘书处在将新项目提交给 CDIP 时，应列入一份说明，谈及所选择的技术援助计划交付方式的适用情况。	见上文建议 3。

⁷ 若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某一预期结果之间缺乏确定的联系，而且若也缺乏跟踪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指标，则无法评估计划和预算中体现的指标是否相关，是否能够跟踪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发展议程落实 11 年以来，尚未制定过任何指标。因此，南非将提交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一份关于制定发展议程建议影响评估指标的请求。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求的背景下解决这些问题。			
各提案相似之处	<p>-B 集团、墨西哥和秘鲁均认为更系统地处理有关已完成项目的现有信息和经验教训会颇有裨益。</p> <p>-墨西哥认为，拥有结合成员国利益与产权组织知识和经验的专题领域将颇有裨益。这一点已纳入了 B 集团的第二份呈文中。</p>					
各提案不同之处	<p>-虽然墨西哥明确支持产权组织要开发的项目实施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数据库的想法，但 B 集团指出，数据库格式过去显示出存在一些缺点和重大成本。因此建议秘书处进一步阐述如何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建议产权组织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未来措施。</p> <p>-乌干达建议秘书处告知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所请求的这类援助是在 CDIP 项目中提供还是在产权组织经常性计划中提供更为合适。此外，秘书处在将新项目提交给 CDIP 时，应列入一份说明，谈及所选择的技术援助计划交付方式的适用情况。</p> <p>-南非指出，预期结果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缺乏联系，缺乏跟踪发展议程建议项目落实情况的指标，将无法对发展议程建议做出回应。</p>					

8. 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产权组织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p>B 集团提议加强已经确立的方式，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协调并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发展议程项目的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此外，提议项目的成员国应确保其提案也指明了在他们看来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任何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p>	<p>关于建议 8，我们同意项目的实施应力求确保其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我们还认为，受益者不仅应在国家层面，而且应通过三方合作活动将项目成果进行复制，这非常重要。</p>	<p>无</p>	<p>应当加强现有方法，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协调并建立伙伴关系，提高发展议程项目的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受益方不仅应在国家层面，而且还应当通过三方合作活动复制项目成果，这一点非常重要。</p>	<p>见建议 5 下的 (b) 点。⁸ 制定影响指标将促使能够根据实地需求跟踪具体国家项目。</p>	<p>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应结合分析研究进行。分析研究应根据国家发展和减贫目标评估需求，并借鉴国家一级的协商进程结果。该进程也应让就国家发展需求的其他方面开展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家一级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技术援助项目应在必要时纳入能力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提高受援国的吸收能力。</p>	<p>见上文建议 3。</p>

⁸ 若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与某一预期结果之间缺乏确定的联系，而且若也缺乏跟踪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指标，则无法评估计划和预算中体现的指标是否相关，是否能够跟踪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发展议程落实 11 年以来，尚未制定过任何指标。因此，南非将提交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一份关于制定发展议程建议影响评估指标的请求。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各提案相似之处	<p>-墨西哥指出，受益方不仅应当在国家层面，而且还应当通过三方合作活动复制项目成果，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已纳入了 B 集团的第二份呈文中。</p>					
各提案不同之处	<p>-B 集团建议加强已有的方法，并建议提出项目的成员国确保项目提案涉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p> <p>-乌干达认为，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应结合需求评估研究进行，并让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技术援助项目还应纳入能力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提高受援国的吸收能力。</p> <p>-南非指出，预期结果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联系以及发展议程建议指标的制定，将有助于跟踪针对各国的项目。</p>					

9. 产权组织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p>B 集团提议加强产权组织征聘对受援国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的方法。因此，项目经理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在未来项目中使本地专家和国际专家结成一队。正如秘书处在文件 CDIP/19/3 附件中所作的报告，以这样的方式落实建议 9 是可行的。B 集团重申其对产权组织择优征聘的支持。</p>	<p>这项建议很重要，因为涉及项目的成功或失败。方法的严谨性，目标的实现和截止期限，以及专家的专业性必须是项目设计和实施的强制条件。评估和问责机制是不可或缺的。专家给予的培训应尽可能地通过从中受益的人复制。秘书处在开展其工作时应将专家数据库的更新和拥有乘数效应的培训纳入考虑。</p>	<p>无</p>	<p>应当加强产权组织征聘对受援国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且深入了解的专家的做法。因此，项目经理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与本地专家和国际专家合作。应当对专家给予的培训尽可能地通过从培训中受益的人复制。秘书处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将更新专家数据库和具有多种效应的培训考虑在内。</p>	<p>任何项目均应当始终聘用本地专家/项目所有者。</p>	<p>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加强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的聘用工作。专家们应展示从受益国那里复制知识的能力。</p> <p>在适用的情况下，视特定活动/项目的范围，可以在项目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方面咨询除知识产权局之外的相关国家部门的意见。</p>	<p>无</p>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各提案相似之处	<p>-B 集团和乌干达均同意，产权组织秘书处应当加强产权组织征聘对受援国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且深入了解的专家的做法。</p> <p>-B 集团、乌干达和南非均同意应让当地专家参与项目。</p> <p>-墨西哥提出：(i)应当对专家给予的培训尽可能地通过从培训中受益的人复制；和(ii)秘书处开展工作时应当将更新专家数据库和具有多种效应的培训考虑在内。这一点已纳入了 B 集团的第二份呈文中。乌干达也赞同专家们应展示从受益国那里复制知识的能力。</p>					
各提案不同之处	<p>-墨西哥提出，方法的严谨性、目标的实现和截止期限，以及专家的专业性必须是项目设计和实施的强制条件。</p> <p>-乌干达建议，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在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方面咨询知识产权局外部专家的意见。</p>					

10. 秘书处提交给 CDIP 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负责。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p>B 集团提议秘书处在提交至 CDIP 的后续进展报告中纳入额外财务信息。B 集团信任秘书处对现有财务信息能提供的情况进行的评估，以加强发展议程项目资源的透明度。关于建议的第二部分，B 集团希望强调，评估项目经理的工作量是否适当，应由产权组织秘书处的主管工作人员逐案进行。应当在可能且实际的情况下，努力避免向同一项目经理（由审评人员建议）分配多个项目。</p>	<p>有了这项建议，秘书处有机会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项目的分配应当由涉及效率的元素和实现既定目标指导。条理清楚且易于理解的执行报告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评估产权组织的工作。</p>	<p>无</p>	<p>关于第一部分，应当委托秘书处对可以提供哪些可用财务信息进行评估，以加强发展议程项目相关资源的透明度。关于第二部分，项目分配应当以效率和实现既定目标相关要素为指导。评估项目经理的工作量是否适当，应当由产权组织秘书处的主管工作人员逐案进行。应当在可能且务实的情况下，努力避免向同一项目经理分配多个项目（根据审评员的建议）。</p>	<p>无</p>	<p>进展报告应体现项目实施所涉预算和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情况。</p>	<p>无</p>
<p>各提案相似之处</p>	<p>-B 集团提议秘书处在进展报告中纳入额外财务信息。乌干达也认为进展报告应体现项目实施所涉预算和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情况。 -墨西哥提出，项目分配应当以效率和实现既定目标相关要素为指导。这一点已纳入了 B 集团的第二份呈文中。</p>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各提案不同之处	-B 集团指出, 评估项目经理的工作量是否适当, 应当逐案进行, 在可能的情况下, 避免向同一项目经理分配多个项目。 -墨西哥提出, 执行报告应条理清楚且易于理解。					

12. 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p>B 集团提议推进秘书处为传播发展议程相关信息已经部署的方式，例如使用社交媒体和产权组织的网页，通过网播播送发展议程相关活动，在 WIPO 学院的培训中保留知识产权发展相关内容，以及支持发展议程相关出版物。</p>	<p>产权组织应增加其在该领域的活动，由此采用实际的方法，该方法强调了发展议程中提及的合作选项和工具的益处，以及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催化剂的积极作用。产权组织可以有一个核心项目目录，这些项目旨在解决不同发展阶段的成员国的需求，让他们能够建立或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该目录只记录能够找到和使用的产权组织现有服务于成员国的专门知识，以加强知识产权在例如研究、商业发展和创意举措领域的战略使用。在技术发展的影响下，最好搭建新的平台，推广和传播产权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协作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机构）。还可以在专利中心、大学、公共和私营研究中心、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年轻</p>	<p>秘鲁支持任何有助于提高发展议程意识的措施。因此可以考虑制定行动计划，以衡量所用方式和机制的效率和影响。</p>	<p>应当推进秘书处为传播发展议程相关信息已经采用的方法，例如使用社交媒体和产权组织的网页、通过网播播送发展议程相关活动、在 WIPO 学院的培训中保留知识产权发展相关内容，以及支持发展议程相关出版物。应当委托产权组织秘书处改进已用于促进合作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工具，例如目录和平台。</p>	<p>无</p>	<p>加强产权组织秘书处所采用的传播发展议程信息的现有方法。</p> <p>另外，也可以通过产权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提交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报告在联合国内部传播发展议程信息。</p>	<p>无</p>

B 集团 (第一份呈文)	墨西哥	秘鲁	B 集团 (第二份呈文)	南非 (第一份呈文)	乌干达	南非 (第二份呈文)
	人和儿童中更有力地推广活动，以实现关于实施发展议程的切实成果。					
各提案相似之处	<p>-B 集团和乌干达赞同进一步推进秘书处为传播发展议程信息已经部署的方法。秘鲁支持旨在提高对发展议程认识的任何措施。墨西哥建议产权组织加强其在该领域的活动。</p> <p>-墨西哥提议编制项目目录，并为促进和传播活动创建新平台。这一点已纳入了 B 集团的第二份呈文中。</p>					
各提案不同之处	<p>-B 集团提到以下已有的传播发展议程信息的方式：使用社交媒体和产权组织网页、网播、WIPO 学院、出版物。</p> <p>-乌干达提到了在联合国内部传播发展议程信息的另一种方式：产权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提交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报告。</p> <p>-墨西哥还建议在专利中心、高等院校、研究中心、中小企业和一般公众中更有力地推广活动。</p> <p>-秘鲁建议考虑制定行动计划，以衡量用于提高对发展议程的认识之方式和机制的效率和影响。</p>					

[后接附件二]

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

1. CDIP 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
2. 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的未决问题。
3. 产权组织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
4. 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的工作中受益。
6. 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 CDIP 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 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
7. 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 CDIP 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8. 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产权组织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9. 产权组织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10. 秘书处提交给 CDIP 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负责。
12. 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附件和文件完]